

江恩环审〔2025〕66号

**关于恩平市恒置石英有限公司年产石英板材砂
1万吨、石英粉1万吨、石英光伏砂1万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恩平市恒置石英有限公司：

报来《恩平市恒置石英有限公司年产石英板材砂1万吨、石英粉1万吨、石英光伏砂1万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恩平市恒置石英有限公司年产石英板材砂1万吨、石英粉1万吨、石英光伏砂1万吨建设项目建设于恩平市横陂镇新潮林

场。本项目主要从事石英板材砂、石英粉、石英光伏砂的生产，年产石英板材砂 1 万吨、石英粉 1 万吨、石英光伏砂 1 万吨。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有振动给料机 1 台、筛选机 1 台、分级机 1 台、破碎机 1 台、色选机 1 台、振动筛 1 台、螺旋洗砂机 1 台、回转干燥机 1 台、斗式提升机 1 台、立环磁选机 2 台、球磨机 1 台、数控自包装机 1 台、集中电器控制系统 1 台。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再经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标准后，全部回用于厂区绿化、道路和地面浇洒抑尘等环节；生产废水汇集后经多级沉淀池处理后进入回用水池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落实有效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并加强对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减少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影响。

石英粉尘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三）优化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防治措施。项目西面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加强固体废物管理，产生的固体废物须按照有关管理规定进行处理处置，防止二次污染。其中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五）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三、你单位应按照相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治理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四、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恩平分局执法部门负责。

五、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生产工艺、建设规模、地点或者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按规定程序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9月30日